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	之签字
页)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	
杭世珺	-		
王伟	-		
任丽萍			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